

证券代码：839678

证券简称：东湖高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越城区江中路 359 号绍兴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季国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78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季盛先生、财务总监冯岳松先生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
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
对 2020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制定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会议事制度》，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监事会议事制度》，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诸多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2)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备案材料；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洪鹏、李佳芸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